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2890/FY/2016-386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出具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2）发行人对未依法及时缴纳年费的 18 项专利的补缴年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补缴的法律障碍，该等情形是否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上述 18 项专利外，是否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4）报告期内，领锋电器持续使用发行人与电热水器相关的“皮阿诺”商标，发行人未向领锋电器收取商标使用费，后发行人将 4 项商标和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1. 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①专利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计、新外观、新品种等专利权和商业秘密；②商标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是指公司的注册商标、商号等，以及所拥有的未公开的工程、设计、市场、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等信息；③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主要指公司的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及文档资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像、艺术表演、教材、辞书、规范汇编等；④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它知识产权。

（2）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法务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3）知识产权管理权限：涉及新知识产权申请或老旧知识产权放弃的，需经产品总监与研发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或对外授权使用的，在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范围内，需总经理审核批准。

（4）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①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②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③管理日常知识产权的状况，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知识产权到期续费、权属变更等；④组织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⑤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代表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⑥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本专业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⑦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

（5）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①技术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研究项目下达的主管部门报告，按公司的规定提交全部科技档案文件，并提出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可申请专利的项目及时办理申请事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应申请专利而未申请造成公司经济损失者，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公司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已具备申请专利条件者。②完成科技项目合同约定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任务后，研究人员须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公司知识产权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并填写鉴定申请书，要按照国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组织鉴定。③严格执行科技档案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档案密级制定、借阅程序等，对涉及公司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科技档案应采取限制阅读措施。④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需与公司签定保密协议。

（6）奖惩措施：①对于在知识产权形成、保护、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有效制止侵权、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人员，将依据国家和公司的具体规定，给予包括发放奖金、提职、提级、职称评定等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②违反本办法，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或造成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的，依据规定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侵害人为公司员工的，应责令其改正，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侵害人为非公司员工的，应要求其停止侵害，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必要时，提请政府机关处理或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建立了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2. 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82 项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橱柜台板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1102966107	2011.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橱柜	发明	2011102999327	2011.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可拆卸柜体防尘条	实用新型	2010202008950	2010.05.25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厨房用地柜	实用新型	2011203887860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橱柜门	实用新型	2011203887907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多功能橱柜	实用新型	2011203817872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橱柜的把手	实用新型	2011203794391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厨房用拉篮	实用新型	2012204447307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厨房用拉篮	实用新型	2012204429046	201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橱柜底板的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97416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橱柜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97280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橱柜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7491956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组合式橱柜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96589	2012.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吸油烟机快速安装烟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933868	2013.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玻璃台面	外观设计	2007300639181	2007.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橱柜门板（印花烤漆）	外观设计	2008300490627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橱柜（印花烤漆）	外观设计	2008300490612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橱柜门板（内凹波浪纹）	外观设计	2008300490557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橱柜门板（格纹）	外观设计	2008300490576	2008.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橱柜拉手（A9093-6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92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21	橱柜拉手（A9093-32）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88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22	橱柜拉手（A909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73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23	橱柜门板（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69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24	橱柜门板（水晶森林B）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54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橱柜门板（水晶森林A）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4X	2009.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组合橱柜（紫金伯爵）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04	2009.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27	组合橱柜（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57	2009.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28	组合橱柜（水晶森林）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42	2009.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组合橱柜（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974129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30	橱柜（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974006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31	橱柜门板（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874455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32	橱柜门板（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878757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33	橱柜门板（白金汉宫）	外观设计	201130087439X	2011.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恢复申请
34	橱柜贴纸	外观设计	201230039507X	2012.02.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组合橱柜（金色探戈）	外观设计	201130356020X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组合橱柜（威克兰娜）	外观设计	2011303560178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橱柜门板（金色控戈）	外观设计	2011303494778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橱柜门板（威克兰娜）	外观设计	2011303491553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组合橱柜（博拉博拉）	外观设计	2012303549008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组合橱柜（格调）	外观设计	2012303548039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组合橱柜（巴伦西亚）	外观设计	2012303547360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组合橱柜（檀香）	外观设计	2012303547002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组合橱柜（哈姆比）	外观设计	2012303546993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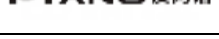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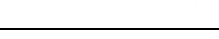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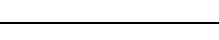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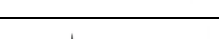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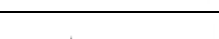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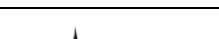
44	组合橱柜（维特鲁威）	外观设计	2012303546476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组合橱柜（金色港湾）	外观设计	2012303545844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组合橱柜（极光）	外观设计	2012303543834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组合橱柜（卡布奇诺）	外观设计	2012303546495	2012.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带活动台面的橱柜	实用新型	2014205898261	2014.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橱柜	实用新型	2014205904667	2014.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橱柜	实用新型	2014205904690	2014.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组合橱柜（金棕魅影）	外观设计	2014303653138	201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组合橱柜（科罗拉多）	外观设计	2014303653123	201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组合橱柜（路易十四）	外观设计	2014303653104	201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组合橱柜(凡尔赛之星)	外观设计	2014303653091	201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组合橱柜（圣莫尼卡）	外观设计	2014303653072	201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橱柜把手	外观设计	2014303568510	2014.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橱柜门板	外观设计	2014303568525	2014.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电烤箱 （KWS-200-613）	外观设计	201630305302X	2016.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吸油烟机 （CXW-268-263）	外观设计	2016303053049	2016.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橱柜内置式拉手（欢乐时光）	外观设计	2016301594581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餐边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297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组合家具（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4108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儿童床（秋风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20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门厅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047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酒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278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电视柜（比特摩尔）	外观设计	2016302592282	2016.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玄关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28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鞋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32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梳妆台（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47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书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651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门厅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384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酒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16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电视柜（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35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茶几（秋枫暖居）	外观设计	201630159444X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门厅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577088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卧室电视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57711X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书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39845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茶几（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39864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餐边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39879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橱柜（云霄）	外观设计	2016301639900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橱柜（一米阳光）	外观设计	2016301639972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床头柜（布鲁斯）	外观设计	2016301640024	2016.05.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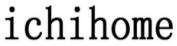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原有 57 项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新增 25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除发行人持有的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表第 20 至 23 项、第 26、27 项、第 29 至 33 项）已过年费补缴期限而提出专利权恢复申请外，发行人所有的专利均为有效的法律状态。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52 项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10072613	11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		10072614	7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有效
3		10481028	21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有效
4		10481029	8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有效
5		11229784	7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有效
6		11229810	8	2014.02.07-2024.02.06	原始取得	有效
7		11229856	9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有效
8		11229941	14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9		11229978	15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10		11230091	18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1		11234649	19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有效
12		11234799	21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13		11234911	25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有效
14		11234962	27	2014.01.21-2024.01.20	原始取得	有效
15		11235108	37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16		11235335	40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17		11235360	42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有效
18		11270171	20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有效
19		3217362	20	2013.10.21-2023.10.20	继受取得	有效

20		5675169	35	2009.10.28-2019.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21	show sunshine	5675170	3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22	PIANOR	5706929	11	2009.09.07-2019.09.06	继受取得	有效
23	PIANOR 皮阿诺	5706947	21	2009.10.07-2019.10.06	继受取得	有效
24	PIANOR 皮阿诺	5706949	11	2009.09.07-2019.09.06	继受取得	有效
25	PIANO 皮阿诺	5893733	20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有效
26	PIANO 皮阿诺	5893734	11	2009.12.07-2019.12.06	原始取得	有效
27	PIANO	5893735	11	2009.12.07-2019.12.06	原始取得	有效
28		5965058	20	2009.12.14-2019.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29	PIANO 皮阿诺 橱柜	7139484	20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有效
30	PIANO 皮阿诺	7139485	20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有效
31	PIANO 皮阿诺	7139486	11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2	PIANO 皮阿诺	8497788	20	2011.07.28-2021.07.27	原始取得	有效
33	PIANO 皮阿诺	8497789	11	2011.08.07-2021.08.06	原始取得	有效
34	PIANO 皮阿诺 — 乐享艺术生活 —	9860281	20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有效
35	lefly 领风	5965057	20	2009.12.14-2019.12.13	原始取得	有效
36	PIANO 皮阿诺	11229914	12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有效
37	PIANO 皮阿诺	11234847	24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有效
38	爱奇屋	14214712	20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有效
39	ichihome	14214725	20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有效
40	爱奇屋	14214677	11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有效
41	ichihome	14214662	11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有效

42		13567349	11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43		11229477	3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有效
44		11234714	20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有效
45		13664124	7	2015.10.08- 2025.10.07	原始取得	有效
46		14214639	7	2015.8.14- 2025.8.13	原始取得	有效
47		13448831	11	2015.8.21- 2025.8.20	原始取得	有效
48		13448858	11	2015.8.28- 2025.8.27	原始取得	有效
49		5706948	19	2009.11.14-201 9.11.13	继受取得	有效
50		5706927	6	2009.07.28-201 9.07.27	继受取得	有效
51		5706926	9	2009.12.14-201 9.12.13	继受取得	有效
52		5706928	2	2009.11.28-201 9.11.27	继受取得	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有的商标均为有效的法律状态。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开发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新山川安全信息监控系统 V1.0	2011SR090558	2010.03.08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2	新山川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11SR090536	2010.01.01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3	新山川食品安全管理 软件 V1.0	2011SR090504	2010.06.03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4	新山川物联网远程监 控终端软件 V1.0	2011SR090248	2010.10.17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5	新山川环境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0166	2011.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6	视频监控应用软件 V1.0	2014SR122187	2014.06.20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7	照明亮度智控软件 V1.0	2014SR121154	2014.04.11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8	火灾监控报警软件 V1.0	2014SR121147	2014.05.15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9	智能温度监控软件 V1.0	2014SR121129	2014.03.27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10	烟雾报警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1087	2014.01.07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11	嵌入式音响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1005	2014.02.06	原始取得	50 年	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权属证书，发行人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有效的法律状态。

（二）发行人对未依法及时缴纳年费的 18 项专利的补缴年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补缴的法律障碍，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已全部缴纳 18 项未及时缴纳年费的专利年费及年费滞纳金，其中 7 项专利系在年费补缴期限届满之日前补缴专利年费，发行人专利权为权利有效的法律状态；其中 11 项专利因已过专利年费补缴期限，发行人已提出专利权恢复申请并缴纳专利恢复申请费，该 11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费缴纳 届满时间	产品退市/ 下架时间
1	橱柜拉手 (A9093-6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92	2009.04.30	2016.10.31	2015.12
2	橱柜拉手 (A9093-32)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88	2009.04.30	2016.10.31	2015.12
3	橱柜拉手 (A 9094)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73	2009.04.30	2016.10.31	2015.12
4	橱柜门板 (卢 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58669	2009.04.30	2016.10.31	2015.12
5	组合橱柜 (紫 金伯爵)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04	2009.05.12	2016.11.14	2015.12

6	组合橱柜（卢浮魅影）	外观设计	2009300770957	2009.05.12	2016.11.14	2015.12
7	组合橱柜（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974129	2011.04.25	2016.10.25	2016.4
8	橱柜（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974006	2011.04.25	2016.10.25	2015.12
9	橱柜门板（丹娜王后）	外观设计	2011300874455	2011.04.25	2016.10.25	2015.12
10	橱柜门板（魅钻诱惑）	外观设计	2011300878757	2011.04.25	2016.10.25	2016.4
11	橱柜门板（白金汉宫）	外观设计	201130087439X	2011.04.25	2016.10.25	201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表 11 项专利均为 2009 年至 2011 年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已全面下架，考虑到今后将不再使用该等外观设计，经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的审核及批准，发行人决定放弃该等专利，故未及时续缴上述专利 2016 年年费；出于专利保护的角度考虑，并结合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建议，发行人决定在专利权终止前提出专利恢复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出专利权恢复申请并缴纳专利恢复申请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年费的，应当自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法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或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九章“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第 2.2.2 条的规定，专利年费滞纳金期满仍未缴纳或者缴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的，自滞纳金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后审查员应当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专利权人未启动恢复程序或者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的，专利局应当在终止通知书发出四个月后，进行失效处理，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缴 18 项专利的年费及滞纳金，对于其中 11 项已过年费补缴期间的专利，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提出专利权恢复申请并缴纳专利恢复申请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专利权恢复申请需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批，专利权是否得以恢复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该 11 项专利均为 2009 年至 2011 年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已全面下架，发行人仅出于专利保护的角度而申请恢复该等专利，该等专利权是否能够恢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除上述 18 项专利外，是否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1. 发行人现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原有 57 项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新增 25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82 项专利、52 项商标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除发行人持有的 11 项专利正履行专利恢复申请程序中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公开信息、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申请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的存在因产品下架而主动放弃专利、因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放弃公告日
1	橱柜	实用新型	2011203887540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因避免重复授权主动放弃	2015.01.21
2	燃气炉 (JZ/T/R/Y319)	外观设计	2012303872511	201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因产品下架未缴纳年费主动放弃	2014.10.08
3	橱柜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773836	201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因避免重复授权主动放弃	2013.07.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下架而主动放弃、因重复授权而主动放弃导致专利终止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领锋电器持续使用发行人与电热水器相关的“皮阿诺”商标，发行人未向领锋电器收取商标使用费，后发行人将 4 项商标和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1. 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

（1）2014 年 7 月前，领锋电器无偿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领锋电器使用发行人所有的“PIANO 皮阿诺”（注册号 5893734，申请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6 日，取得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商标的主要原因是：

发行人前身新山川实业在 2011 年 4 月之前实际经营电热水器业务，并使用该商标作为电热水器产品的品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与廖国明等人于 2011 年 4 月成立领锋电器从事电热水器业务后，新山川实业不再从事电热水器业务。由于领锋电器成立时未单独注册商标，且在 2014 年 6 月马礼斌将领锋电器控股权转让给廖国明前，领锋电器系马礼斌控股的公司，因此，领锋电器一直使用该商标，且未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

（2）2014 年 7 月后，领锋电器有偿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

2014 年 6 月马礼斌将领锋电器控股权转让给廖国明，本次股权转让后，领锋电器拟继续使用商标一定时间作为过渡期，主要原因为：1. 领锋电器销售渠道主要为家电卖场，“PIANO 皮阿诺”品牌电热水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如果立即停止使用该商标，领锋电器业务将面临困境，同时已经出售的产品具有一定时间保修期，如领锋电器经营难以为继将影响保修承诺履行；2. 电热水器产品出于安全监管需求，重新申请和使用新的品牌需要经过严格的安全审查，重新申请和使用新的品牌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廖国明明确求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条件之一，协议期间领锋电器逐步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申请和推广，过渡期后，领锋电器完全使用自有商标。

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商标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领锋电器应停止使用该商标。许可使用期间，领锋电器应逐步加强自有商标的使用，提高自有商标在其出售产品中的使用率，以降低其对该商标的依赖程度。三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分别按领锋电器营业额的 0%、1%、1.5% 计算收取。

考虑领锋电器新品牌的申请、审查和推广周期，股权转让后商标使用期为三年具有合理性。商标授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及比例是结合领锋电器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股权受让双方协商后确定。按照领锋电器目前的销售收入测算，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内，商标年使用费最高值约为 10 万元左右，绝对金额小，不会给发行人和领锋电器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上述计算方法和比例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和客观事实情况，因此商标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将 4 项商标和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2011 年 4 月领锋电器成立前，即热式电热水器业务为发行人自身业务之一，考虑到即热式电热水器市场有限、竞争激烈，且不属于发

行人主业配套产品和不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为集中精力发展发行人定制橱柜、衣柜业务，2011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与廖国明、吴光华、何良铁共同成立领锋电器，发行人不再从事电热水器业务。

在2014年6月马礼斌将领锋电器控股权转让给廖国明前，由于领锋电器系马礼斌控股的公司，因此与电热水器业务相关的4项商标、6项专利仍然由发行人所持有，暂未转让给领锋电器。

根据2014年6月马礼斌与廖国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廖国明要求将上述商标和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因此，发行人与领锋电器签署商标、专利无偿转让协议，将下表所列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商品/服务项目
1	LEFLY领锋	8875616	2010.11.23	2014.4.21	喷灯；电热水器；电加热装置；浴室装置；电暖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原子堆
2	LEFLY	13519087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3	丽飞莱	13519099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4	丽菲莱	13519109	2013.11.11	2015.2.7	灯；电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煤气热水器；冰箱；个人用电风扇；压力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发明人/设计人姓名
1	电热水器（P1）	ZL200730051368.1	2007.4.2	2008.4.9	廖国明
2	电热水器（P2）	ZL200730051369.6	2007.4.2	2008.4.9	廖国明
3	一种带语音导航功能的即热式电热水器	ZL201020533940.4	2010.9.6	2011.3.30	何良铁
4	一种用于洗浴设置的水流控制装置	ZL201020533770.X	2010.9.6	2011.6.15	何良铁

5	电热水器的 换热器	ZL2008202 00368.2	2008.9.10	2009.9.23	廖国明
6	电热水器的 红外水流感 测器	ZL2007200 50360.8	2007.4.16	2008.4.2	廖国明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的 4 项商标的申请时间均在马礼斌转让领锋电器股权之前或领锋电器设立之前，由于马礼斌系领锋电器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领锋电器设立后一直使用该等商标且未发生争议，故当时该等商标由发行人申请注册，且一直未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同时上述 4 项商标适用商品为电热水器等电器业务相关产品，与领锋电器业务密切相关，且马礼斌及发行人自始未参与该 4 项商标的设计及申请事宜或领锋电器的经营及管理。因此，在马礼斌将其所持领锋电器的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方要求发行人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的 6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均在领锋电器设立之前，电热水器产品是发行人当时的业务之一，因此该等专利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在领锋电器设立后，由于马礼斌系领锋电器的主要创始股东之一，领锋电器设立后持续使用该等专利且未发生争议，故一直未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同时上述 6 项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廖国明和何良铁均为领锋电器的创始股东之一，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领锋电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 6 项专利均与电热水器产品相关，且马礼斌及发行人自始未参与该 6 项专利的发明及申请事宜或领锋电器的经营及管理。因此，在马礼斌将其所持领锋电器的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方要求发行人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领锋电器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领锋电器无偿转让商标、专利权利具有合理性，是马礼斌真实转让领锋电器股权的必要前提。相关商标和专利申请之目的即为开展电热水器相关业务，亦是正常开展电热水器业务所必要的无形资产，该等权利无偿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定制橱柜、衣柜业务的正常开展。

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之间授权使用商标及无偿转让商标、专利事项存在客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其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建立了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2. 发行人已补缴 18 项专利的年费及滞纳金，对于其中 11 项已过年费补缴期间的专利，发行人已提出专利权恢复申请并缴纳专利恢复申请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专利权恢复申请需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批，专利权是否得以恢复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该 11 项专利均为 2009 年至 2011 年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已全面下架，发行人仅出于专利保护的角度而申请恢复该等专利，该等专利权是否能够恢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现持有及报告期内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除发行人现持有的 11 项专利正履行专利恢复申请程序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主动放弃导致专利终止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均为有效的法律状态，不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领锋电器之间授权使用商标及无偿转让商标、专利事项存在客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2）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相关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报告期内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自 2014 年 6 月起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	1,373	1,362	1,344	1,184

社保（五险）实缴人数	1,256	1,272	1,251	962
社保（五险）实缴比例	91%	93%	93%	81%
社保（五险）未缴纳比例	9%	7%	7%	19%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765	697	277	—
住房公积金实缴比例	56%	51%	21%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	44%	49%	7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84 人、1,344 人、1,362 人和 1,373 人，社会保险（五险）的实缴人数分别为 962 人、1,251 人、1,272 人和 1,256 人，未缴纳比例分别为 19%、7%、7%和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未达 100%主要原因是制造业人员有一定的流动性，当月新入职员工部分人员在次月才能完成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手续并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分别为 0 人、277 人、697 人和 765 人，未缴纳比例分别为 100%、79%、49%和 44%。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在 2013 年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②当月存在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的员工及离职、退休员工；③员工个人自愿通过第三方缴纳或自行缴纳；④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尚在转接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去 97 名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的员工（自 2016 年 7 月始已为该等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离职、退休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员工合计 2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20 名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①6 人系因在异地工作而不愿意由发行人为其在办公地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中 2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人因个人原因而要求自行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就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均已出具书面的说明；②1 人因在 2016 年 6 月已提出离职，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③2 人因个人原因而要求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就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均已出具书面的说明；④10 人系因入职资料未及时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⑤1人系因当时已自行申报社保，发行人无法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81%、93%、93%及91%。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存在2013年末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因前述原因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为60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去21名离职、退休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合计587人，具体原因如下：①236人系因其为农村户口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66人系因其在城市或农村有住房而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发行人的劝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41人同意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46人系新入职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39人系因异地办公等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的劝说，已有8人同意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至今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21%、51%、5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存在因前述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个别员工自行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存在2013年末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具体为：（1）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山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静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天津皮阿诺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静海管理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天津皮阿诺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以及“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系统、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尚未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承诺如下：“如皮阿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其上市前年度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皮阿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皮阿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皮阿诺承担损失责任的，本人将代皮阿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皮阿诺追偿，以确保皮阿诺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劳动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行政主管部门通常会责令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限期缴存；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可依其作出的承诺代为缴付。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初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因农业户口或已购住房非农业户口的部分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为该等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但已采取了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等措施，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通过测算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引致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1. 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1）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已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4,178,152	6,973,633	4,401,662	3,001,861	18,555,307
按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4,427,147	7,293,722	4,516,130	3,469,405	19,706,403
差额 1	248,995	320,089	114,468	467,544	1,15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5,237,951.44	62,374,902	60,348,490	53,670,439	191,631,782
差额 1（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1.39%	0.44%	0.16%	0.74%	0.51%

由于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且集中在人员流动率较大的普通工人，因此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中山地区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计算。

差额 1 = 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 已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

（2）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已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89,999	347,660	50,077	0	687,735
按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579,021	1,081,654	924,753	704,990	3,290,417
差额 2	289,022	733,994	874,676	704,990	2,602,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5,237,951.44	62,374,902	60,348,490	53,670,439	191,631,782
差额 2（扣税后）占净利润比例	1.61%	1.00%	1.23%	1.12%	1.15%

由于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且集中在人员流动率较大的普通工人，因此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中山地区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计算。

差额 2 = 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应为全体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 已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各期净利润将相应追溯扣减；经测算，扣除按最低缴费基数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差额之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持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 2013 年末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员工自行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自 2014 年 6 月开始为全体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员工相关利益：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提供免费住宿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员工利益；

（2）自 2014 年 6 月起，发行人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积极劝说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并取得了有效的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8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6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皮阿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其上市前年度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皮阿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皮阿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皮阿诺承担损失责任的，本人将代皮阿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皮阿诺追偿，以确保皮阿诺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存在 2013 年末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员工自行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进一步劝说等措施予以纠正，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为 8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61%。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向中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监、国土、安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81%、93%、93%及 91%，报告期内，除存在 2013 年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员工自行申报或缴纳社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至今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21%、51%、5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因员工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在报告期内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申报系统、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纠纷，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为全部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84 人、1,344 人、1,362 人和 1,373 人，社会保险（五险）的实缴人数分别为 962 人、1,251 人、1,272 人和 1,256 人，未缴纳比例分别为 19%、7%、7%和 9%，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未达 100% 主要原因是制造业人员有一定的流动性，当月新入职员工部分人员在次月才能完成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手续并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分别为 0 人、277 人、697 人和 765 人，未缴纳比例分别为 100%、79%、49%和 44%。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81%、93%、93%及 91%，报告期内，除存在 2013 年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因前述原因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至今各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21%、51%、5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因前述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劳动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前述行政主管部门通常会责令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限期缴存；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可依其作出的承诺代为缴付。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初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因农业户口或已购住房非农业户口的部分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为该等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但已采取了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等措施，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通过测算所涉金额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存在 2013 年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员工自行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进一步劝说等措施予以纠正，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为 8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61%。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定制厨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为全部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违反劳动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丁明明

何俊辉

2017 年 1 月 4 日